

龙川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公示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7号），以及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21〕177号），经考察，选取三间企业合作，开展粮食产后“五代”业务。现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服务企业	地址	日烘干稻谷（吨）	日加工稻谷（吨）	仓容（吨）	企业负责人	服务电话	备注
1	民旺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	赤光镇潭芬村桥下村	120	50	500	刘燕旺	0762-6463666 [REDACTED]	
2	众合粮食加工厂	龙母镇双华村	130	100	3000	邓仕琼	0762-6962319 [REDACTED]	县应急网点、 应急加工厂、 配送中心
3	湾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登云镇现代农业产业园	10	30	1000	黄海源	0762-6998088 [REDACTED]	

